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6837)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方案，包括：

2.1. 擬議合併的具體方案

- 2.1.1. 擬議合併雙方；
- 2.1.2. 擬議合併方式；
- 2.1.3. 根據換股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種類及面值；
- 2.1.4. 換股對象及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 2.1.5. 換股價及換股比例；
- 2.1.6. 根據換股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數量；

- 2.1.7. 根據換股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上市地點；
- 2.1.8. 權利受限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所持股份的處理；
- 2.1.9.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 2.1.10. 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包括特別交易）；
- 2.1.11.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所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 2.1.12. 資產交割；
- 2.1.13. 員工安置；
- 2.1.14. 過渡期安排；及
- 2.1.15.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2. 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

- 2.2.1. 建議發行的資金金額；
- 2.2.2. 配售A股的類別及面值；
- 2.2.3. 配售A股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
- 2.2.4. 建議發行的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2.5. 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數量；
- 2.2.6. 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的上市地點；
- 2.2.7. 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的禁售期；
- 2.2.8. 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 2.2.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3. 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簽署合併協議。
5.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構成海通證券的重大資產重組。
6.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不構成海通證券的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8.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4條規定。
9.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10.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11.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12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30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
12.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前12個月內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情況。
13.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的審計報告。

14. 審議及批准由中銀證券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編製的中銀證券估值報告。
15. 審議及批准中銀證券作為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中銀證券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
16.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海通證券董事會及海通證券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

1. 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海通證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海通證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海通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海通證券公司章程第122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為海通證券A股股東）須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任何非獨立海通證券股東的海通證券股東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包括特別交易）（即第2.1.10項特別決議子議案）所投的任何票，將不會計入獨立海通證券股東持有的海通證券股份附帶的票數中。

5. 其他事項

(1) 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海通證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A棟15樓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41 1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電子郵件：dshbgs@haitong.com

(4) 提呈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海通證券就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海通證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